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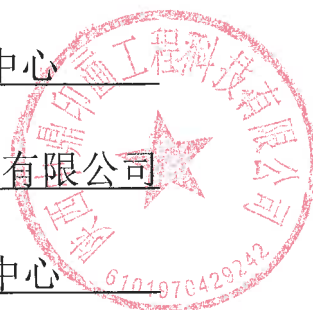
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采购就业创业孵化基地 残疾人工作室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乙 方： 陕西中鼎印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甲方（发包人）：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乙方（设计人）：陕西中鼎印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采购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残疾人工作室设计服务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 积 m ²	方案	深化设计	施工图及造 价表	
1	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残疾人工作室项目设计	3	约 3000	√	√	√	
	合计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方案册（含装饰效果图、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图、室内设施设备布置图、无障碍专项设计等）	6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服务	设计成果满足相应设计规及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及造价表	6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服务	
3	施工图及造价表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服务	

第四条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 15.3 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3 个工作日。

说明：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足额的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

交通等方便条件。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按进度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设计成果，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

5.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3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设计人需要配合甲方选材和定货。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陕西中鼎印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29911193310999

签订日期：2025.9.9

签订日期：